

# 台灣與大陸法制比較移植繼受之方論 ——以台灣行政訴訟法第216條第2項及大法官釋字 368號解釋與大陸行政訴訟法第55條比較為例說明

姚其聖\*

## 壹、前言

本文是筆者於2010年在北京大學交流研究的一個發現，兩岸行政權對司法判決的遵行的程度，都有待加強。對此，兩岸分別提出對策，針對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命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如何防堵行政機關作出與原處分相同之處分，中國大陸有行政訴訟法第55條被告重作具體行政行為的限制性之規定；臺灣則有行政訴訟法第216條第2項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68號解釋。另外；本文認為，從事兩岸比較移植繼受對方法制時，要植基於臺灣本土現有的法制及實務與理論，觀察大陸法制規定的特色，能帶給我們什麼啟發與借鑒，以開闊的胸襟與視野，從解決問題的角度出發，才是一個負責的法制移植與繼受之完整程序。

## 貳、我們為什麼要互相比較學習並 移植繼受對方法制

海峽兩岸分離分治多年，在各自的努力

下，分別奉行不同的思想主義，發展出一套別具特色的法制思想，為什麼還需要互相比較並進而向對方學習呢？

耶林在《羅馬法的精神》書中有這麼一句話，最足以回答這個質疑<sup>1</sup>：

接受外國法律制度的問題，並不是一個國家性的問題，而是一個簡單明瞭的合目的性和需要的問題。任何人都不願從遙遠的地方拿來一件在國內已有同樣好的東西或者更好的東西，只有傻瓜才會因為金雞納霜，不是在自己的菜園裡長出來，而拒絕服用它。

中國大陸學者沈宗靈等則謂<sup>2</sup>：

關於社會主義法律和資本主義法律，這兩種法律之間的可比較性，問題的關鍵，在於社會主義國家和西方資本主義國家，是否發生一樣的生活情況，並且都受法律的調節。如果這種條件具備，那麼；就可以對有關同樣生活情況的社

\* 本文作者係東海大學法學博士

註1：金雞納霜是一種從樹皮中，提煉出來聞名於世的治瘧疾特效藥。金雞納霜又稱奎寧。原句引自：【德】茨威格特【德】克茨著，潘漢典、米健、高鴻鈞、賀衛方譯，《比較法總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年1月第2次印刷，頁24。

註2：沈宗靈、羅玉中、張琪編，《法理學與比較法學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7月第2次印刷，頁183。

會主義和西方資本主義，這兩種法律規則加以比較，並確定它們的同異。

中國大陸學者王偉臣總結的心得是<sup>3</sup>：

法律移植的本質問題不是可不可以的問題，而是需要不需要的問題。

本文的見解是，兩岸學術交流進而相互學習，並移植繼受對方法制，單純是一個生活上、事實上需要與否的問題，是用來解決實際生活中所遭遇的問題。海峽兩岸於1949年分裂分治迄今，彼此間雖有不同的法制思想背景，但有相同的語言及近似的文字；又有你濃我濃的血緣關係，相近的民情風俗習慣、地理條件等因素，溝通交流誠屬便利，最有利進行制度比較之研究。

## 參、如何從比較法中發現可供移植繼受的法制

### 一、比較法是怎麼個用法

對比較法的研究，一般分為三個過程，第一個是掌握所要比較的材料。第二個是進行比較，也即找出其同異。第三是分析同異的原因並加以評價。法律是調整社會關係的，

從一定意義上，也就是謀求解決問題的方法。比較法也就是對不同國家，在以法律手段解決同類問題的方法上加以比較<sup>4</sup>。一切認識、知識均可溯源於比較，微觀比較指各個法律制度或法律問題，從而比較那些在不同法律秩序中用以解決一定具體問題或一定的利益衝突的規定<sup>5</sup>。

比較法作為一種法律方法，可以視為一種比較論證，以進行海峽兩岸間不同制度與思想之對話，比較法在對話之意義下，並不是規則的選擇，而是一種工具，在於確認與增強自我的認識，協助自我確認在規範論證方法上所具有的合理性，基本上是一個追求正義的過程，而不是同化的過程<sup>6</sup>。比較法的研究可以發現不同的規範模式及共同的正義觀念，得做為立法及法律適用的參考，深具意義<sup>7</sup>。

### 二、本文見解

比較法說穿了，就是面對自己所產生的問題，尋求他人對問題已經有的解決經驗與方法，作為自己解決問題的參考依據。就是解決相同或類似問題的參考。在大致相同的一類事物中；或是在相互區別的一類事物中尋找聯繫，發掘共同點、相同中之相異點、相異中之相同點<sup>8</sup>。

註3：王偉臣，〈法律移植與本土化相關問題綜述〉，何勤華主編《法律移植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6月第1版，頁266。

註4：同註2，頁232。

註5：同註1，德文第2版序，頁7。

註6：鄧衍森著，〈比較法的援用與解釋問題〉，《馬漢寶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法律哲學與制度（基礎法學）》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6年1月初版第1刷，頁560。

註7：王澤鑑《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請求權基礎理論》，台北：三民書局，2000年9月4刷，頁275。

註8：王錦堂，《大學學術研究與寫作》，台北：東華書局，1993年10月3版2刷，頁98。

前中央研究院院長胡適先生，針對輸入學說時應該針對學說產生的時勢情形進行考察，有著深刻的敘述<sup>9</sup>：

凡有生命的學說，都是時代的產兒，都是當時的某種不滿意的事情所發生的。這種時勢情形，乃是那學說所以出世的一個重要原因。若不懂得這種原因，便不能明白某人為什麼要提倡某種主義。當時不滿意的時勢便是病症，當時發生的各種學說便是各位醫生的脈案和藥方。

兩岸當前均面臨司法權無法有效駕馭行政權的窘境，中國大陸不用說是很明白的事。而台灣呢？看前大法官吳庚教授大作的論述，就知道了<sup>10</sup>：

發生問題的是多如牛毛的函釋，尤其是稅法方面的函釋，宣告一件違憲或違法，稅捐稽徵機關有時卻引用內容相似但文號不同的函釋，作為處理依據，甚至在其他新的函釋中挾雜已遭否定效力的舊見解。

這是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理事，根據承辦稅務案件的經驗，向吳庚教授的訴苦。若非真實，身有同感，豈會引用。吳庚教授與會計師公會理事的這段談話，在史學研究上屬直

接史料，有其真實性與供後世的研究價值，它所折射的不僅僅是個人的生活經驗，而是整個時代的一個縮影，就此，台灣旅居香港中文大學史學家杜維運教授謂<sup>11</sup>：

莫逆之交，借寸楮尺墨，述事抒懷，所見者切，所言者真。

#### 肆、兩岸提出之對策

針對行政權如何受司法權駕馭控制的問題。大陸行政訴訟法第55條規定：「人民法院判決被告重新作出具體行政行為的，被告不得以同一的事實和理由作出與原具體行政行為基本相同的具體行政行為。」這一條規定與臺灣行政訴訟法第216條第2項規定：「原處分或原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及大法官釋字第368號解釋：「……行政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應由被告機關調查事證另為處分時，該機關即應依判決意旨或本於職權調查事證。倘依重為調查結果認定之事實，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雖得維持已撤銷之前處分見解；若行政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係指摘其適用法律之見解有誤時，該管機關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三者意旨相同，均為因原

註9：胡適，〈四論問題與主義——論輸入學理的方法〉，收於《胡適文存第一集第二卷》，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8年9月3版，頁144。

註10：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三民書局，2003年4月初版，頁430及該頁註149。吳庚、陳淳文，《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三民書局，2013年9月初版，頁669及該頁註158。

註11：杜維運，《史學方法論》，大陸：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3月2次印刷，頁111。

處分違法遭行政法院撤銷後，命原處分機關重為適法處分時，原處分機關應為如何之處分，所作之規定及解釋。

## 伍、大陸行政訴訟法第55條規定簡介

### 一、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見解

為明確上開行政訴訟法第55條法文規定「同一的事實和理由」之認定，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若干問題意見（試行）》第67條規定，行政機關重新作出的具體行政行為的事實和理由，只要改變了其中一部分，即不屬於行政訴訟法第55條規定的「同一的事實和理由」（已被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3月8日發布的《關於執行〈行政訴訟法〉若干問題的解釋》明文廢止）。

最高人民法院從新作成《關於執行〈行政訴訟法〉若干問題的解釋》第54條第1款規定，人民法院判決被告重作具體行政行為，被告重新作出的具體行政行為與原具體行政行為的結果相同，但主要事實或主要理由有改變的，不屬於行政訴訟法第55條之「同一的事實和理由」<sup>12</sup>。

前一已廢止之司法解釋見解只要事實和理由改變了其中一部分，即不屬行政訴訟法第55條之「同一事實和理由」，後一現行有效

之司法解釋則在過去的基礎上，更切確指出「主要事實或主要理由有改變的」才不屬於該法第55條之「同一事實和理由」。本文認為前後兩個司法解釋有開拓與繼承之關係，故而並列。

### 二、中國大陸民間與學者見解

大陸行政訴訟法第55條之立法理由，依坊間出版之行政訴訟法注釋本謂：「本條是關於在人民法院判決撤銷原具體行政行為之後，行政機關改變原具體行政行為時的限制性規定。……。被告重新做出具體行政行為時，不得以同一的事實和理由，做出與原具體行政行為基本相同的具體行政行為。人民法院應當在判決中，對撤銷原具體行政行為的理由作詳細的說明，指明其違法之處，給予被告行政機關重新作出行政行為之參考，避免行政機關以同一的事實和理由，作出與原具體行政行為基本相同的具體行政行為。如果行政機關不是以同一事實和理由重新作出具體行政行為，則不屬於本條規定的範圍<sup>13</sup>。……」

大陸學者葉必豐氏謂：因此，被告不得以同一事實和理由，作出與原決定基本相同的行政決定。但是，被告重新作出的行政決定與原行政決定的結果相同，而主要事實或主要理由有改變的，不屬於上述禁止情形<sup>14</sup>。馬懷德氏謂：被告重新作出具體行為時，雖與原具體行政行為結果相同，但其認定的主要事實或主要理由有變化的，亦不受限制<sup>15</sup>。

註12：張步洪、王萬華，《行政訴訟法律解釋與判例述評》，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9年9月第1版，頁416。

註13：《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注釋本）》，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6月，頁36。

註14：葉必豐，《行政法與行政訴訟法》，湖南：武漢大學出版社，2008年12月第3版，頁431。

註15：馬懷德，《行政訴訟法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6月第3次印刷，頁259。

## 陸、臺灣面臨原處分撤銷後被告機關應如何重為處分之問題

### 一、臺灣問題產生之經過

關於原處分經行政法院撤銷後，行政機關應如何重為處分。臺灣行政法院60年判字第35號判例謂：「本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裁判，如於理由內指明由被告機關另為復查者，該官署自得本於職權調查事證，重為復查之決定，其重為復查之結果，縱與已撤銷之前決定持相同之見解，於法亦非有違。」上開判例無條件的承認行政機關，可以毫無限制的重新作成與原處分完全相同之處分，前任大法官吳庚教授在大法官釋字第368號解釋協同意見書中，提出這樣的批評<sup>16</sup>：

允許行政機關無須受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不僅影響人民尋求審級救濟之權利，使歷盡各種爭訟層級，最後全程終了，卻因行政機關維持原處分而徒勞無功，抑且使行政行為應受司法監督之法治主義無從貫徹，形成訴訟權保障範圍之明顯闕漏。

另前大法官林子儀教授在大法官釋字第569號解釋協同意見書中，對上開行政法院60年判字第35號判例，從實質有效保障權利的觀點提出這樣的看法<sup>17</sup>：

……該號判例使訴訟制度僅為形式上聊

備一格之程序設置，實質上並不具備有效權利保護功能，則可認為不具備訴訟權必備之基本內容……。」

### 二、臺灣大法官釋字第368號解釋遺留的問題

上揭行政法院60年判字第35號判例，無條件的承認行政機關可以毫無限制的重新作成與原處分完全相同之處分，經大法官釋字第368號解釋宣告違憲理由略謂<sup>18</sup>：

……其中如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應由被告機關調查事證後另為處分者，該機關依判決意旨或本於職權再調查事證，倘依調查結果重為認定之事實，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而維持已撤銷之前決定之見解者，於法固非有違；惟如係指摘原決定及處分之法律見解有違誤者，該管機關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所示法律見解之拘束，不得違背。上開判例與上述意旨不符之處，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應不予適用。

細釋該號大法官解釋，是認為行政機關重為處分時，受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範圍，應視重為處分內容涉及法律見解或事實認定而有不同之處理：行政機關重作處分時，僅法律見解受法院判決之拘束；事實認定部分倘依調查結果，重為認定事實，而認前處分

註16：司法院印行，《台北：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六）》，2009年10月，頁437。

註17：司法院印行，《台北：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十七）》，2005年10月，頁44。

註18：同註17，頁434。

適用法規並無錯誤，可作成與經撤銷之前處分相同之處分。針對這號解釋，本文有幾點申論：

第一，大法官釋字第368號解釋，認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就事實認定可不受行政法院判決拘束，符合權力機關間相互尊重之權力分立原則，因就事實認定而言，是行政機關本其專業知識，在第一時間點與事實接觸、最接近事實，最有可能對事實作出正確判斷，是無不當。行政法院在事實認定方面，只能消極的指摘行政機關認定有何違法；或有不足之處，尚不足以支持原處分之結論，即可撤銷原處分命原處分機關重新為適法處分；不應積極的去認定事實究竟為何。

第二，另大法官釋字第368號解釋及行政訴訟法第216條第3項規定，認行政法院之法律見解對行政機關有完全之拘束言，就權力制衡而言，固屬的論；但就權力分立之憲政原則而言，又有對行政權；關於法律解釋權之過度干預與不尊重之嫌，也不利於責任政治之落實。

第三，為什麼司法權不論在事實認定與法律見解等方面，面對行政權要如此「謙抑」呢？這是因為，行政權要對行政任務之成敗負終局之責任，司法權不宜過於介入太深，否則，責任政治之憲政理念將無法貫徹。所以，綜合權力分立與制衡及責任政治等三方面的憲政理念考量，行政法院的法律見解對行政機關有完全徹底的拘束力，顯非妥適。

而這也就是為什麼行政法院會以撤銷判決為原則，自為判決為例外的原因之所在；另行政法院為什麼會被戲稱「駁回法院」，也跟這個有關。

第四，現行行政訴訟法第216條第2項規定：「原處分機關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以及同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判決，如係指摘機關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機關及應受判決之拘束，不得為相左或歧異之決定或處分。」揆諸前述權力分立與責任政治之憲政理念，似非妥適之立法。

第五，那麼，司法權對行政權「謙抑」的底線在哪裡？行政機關的何種具體作為在什麼情況下，是踩到了這條「謙抑」的底線？就成為憲法與行政法學者研究的焦點所在。以大法官釋字第368號解釋為例，就事實認定言，前大法官吳庚教授在釋字第368號解釋協同意見書中指出<sup>19</sup>：

要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足以支持相同內容之處分而言，若事實及法律狀態均未變更，行政機關不得作出與已經撤銷之前處分內容相同之處分。

前大法官曾華松教授，就行政法院事實認定對行政機關之拘束力似採相同的看法，對法律見解則謂<sup>20</sup>：

被告機關另為處分時，除有新證據或新

註19：同註16，頁438。

註20：曾華松，《稅務行政訴訟之研究》，台北：司法院發行，1982年5月出版，頁108。

資料可為依據外，行政院所為法律上判斷，如無適用法規錯誤之情形，行政機關即應受判決之拘束。

本文認為，以適用法規有無錯誤，作為行政機關重為處分時，法律上判斷是否受拘束之判斷依據，似有將上訴及再審救濟制度與行政法院判決拘束力，混為一談之誤解。因為行政院所為法律上判斷有無適用法規錯誤，依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及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分別是屬判決違背法令或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應依上訴或再審謀求解決。要再強調的是，在這裡，本文所要處理的問題，為行政處分經行政法院撤銷，命原處分機關重為適法處分時，原處分機關應為如何處分？始能使行政權受到司法權有效的制衡，而又不至於違反權力分立下對行政權應有之尊重；以及責任政治之建立。

由以上分析，可知當前台灣面臨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後，命原處分機關重新為適法處分，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在事實與法律見解這兩大問題，應為如何之具體作為，方才不會踩到司法權「謙抑」的底線，而司法權如何兼顧權力分立與制衡及責任政治，這三方面的憲政理念，作出適法之裁判。可以說是，當前行政法院如何實踐行政訴訟法第1條規定：「行政訴訟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增進司法功能為宗

旨。」的立法目的，所面臨的難題。

## 柒、大陸行政訴訟法第55條規定提供解決問題的參考

### 一、臺灣現在所面臨的問題

依前所述，我們目前對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後，命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原處分機關應如何重為處分；以及行政法院認行政處分違法，應為如何判決？正面臨著，在尊重行政權認定事實與法律見解之原則下，司法權如何發揮制衡之力量，以防止權力濫用又能兼籌並顧責任政治之三難情況。

這個問題，上開大法官釋字368號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及學者見解，是對現行法制總結的生活與經驗，生活就是對現有制度的瞭解，經驗就是對現有生活的教訓，有系統、有選擇性的把負面的經驗改造變化，正面的經驗加以保留，最後用法律加以固化，所以總結就是發展<sup>21</sup>。臺灣面臨這個問題，依上所述，已經總結出相當成果，最後要作的事，是如何將其實證法典化，融入現行法制中。因為大法官解釋與學者論述，如果沒有融會於以法典為表現形式的制度文明之中，它們就只能是紛然雜陳的溪流。溪流是有意義的，也往往是美麗的，但它們永遠不能造成汪洋恣肆浩瀚奔流的壯闊場景<sup>22</sup>。

註21：2010年學年周旺生教授在北京大學第一教學大樓208教室，立法學上課口述，作者筆記。周老師的這個見解筆者認為，可以引申作為一個問題，即在立法或修法時機上，是否已經成熟的判斷標準上。

註22：周旺生，〈法典在制度文明中的位置〉，《法理探索》，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8月第1版，頁317。

## 二、大陸行政訴訟法第55條規定可以決解問體的理由

依大陸地區行政訴訟法第55條規定：「人民法院判決被告作出具體行政行為的，被告不得以同一的事實和理由，作出與原具體行政行為基本相同的具體行政行為。」本條後段規定：「被告不得以同一的事實和理由，作出與原具體行政行為基本相同的具體行政行為。」要說明者有二：

第一，被告機關以同一的事實和理由，作出與原具體行政行為不相同或基本不同的具體行政行為，應為法之所許。蓋此乃行政權重新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結果，人民若有不服自可依法起訴。

第二，在被告機關作出與「原具體行政行為基本相同的具體行政行為」時，如何判斷其所依據的事實和理由為「同一的事實和理由」是為本條之關鍵。從寬或從嚴認定，牽涉的是行政與司法兩權間的權力分配平衡問題。綜合上述大陸實務與學界共識之見解，行政訴訟法第55條法文規定之「同一的事實和理由」，係指主要事實或主要理由沒有改變的情形。這個見解，從權力分立與制衡及責任政治的角度而言，是一個可以接受的方案，因不失之過嚴；也無過寬之虞。

## 捌、試擬臺灣行政訴訟法第216條第2項修正草案

### 一、草擬建議稿具體條文

針對上述大陸行政訴訟法第55條規定，原處分經法院撤銷後，命行政機關重為處分，

行政機關不得作出與原處分主要事實或主要理由相同的具體行政行為。這個見解足供作為臺灣修法之參考，但要如何在移植繼受的基礎上，保留臺灣本土現有的智慧所沈澱出來的動力與想像，觀察大陸法制規定的特色，能帶給我們什麼啟發與借鑒，才是一個真正的法制移植與繼受的完整程序。職此之故，本文總結，臺灣現有之法制及大法官釋字第368號解釋與學者見解，衡酌權力分立與制衡及責任政治之憲政法理，參酌大陸行政訴訟法第55條規定，試擬臺灣行政訴訟法第216條第2項修正草案條文如下：

**「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者，事實、理由及法律解釋不得與原處分實質上相同。」**

### 二、立法修正理由

- 1.修正行政訴訟法第216條第2項規定，使原處分撤銷後，行政機關重為處分時有所遵循之依據。
- 2.依權力分立與制衡憲政法理；並兼顧責任政治之建立，司法權對行政處分之審查，應採「謙抑」之態度，不宜介入太深，故只要其重新判斷之事實、理由及法律解釋，有與經被撤銷之原處分實質上不同，即應為法之所許。人民對行政機關重新作成之行政處分，若有不服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 3.立法之所以明定，重新作成之行政處分，事實、理由及法律解釋不得與原處分實質上相同。目的在防止行政機關玩弄文字遊戲或另闢巧門，作出與原處分形式上不同；實質上卻相同之行政處分。

- 4.爰參考大法官釋字第368號解釋與中國大陸行政訴訟法第55條及其《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若干問題的解釋》第54條第1款規定，修正行政訴訟法第216條第2項規定。
- 5.行政訴訟法第216條第3項規定之結果，使行政權就個案之法律解釋完全受行政法院見解之拘束，恐有對行政權不夠尊重，而有違權力分立及責任政治之虞，爰以刪除。

## 玖、結論：期望

兩岸民主與法治發展過程中，均面臨司法如何馴服行政的難題，行政機關對於不利之判決，是否能自願地接受，此絕非自明之理；尤其是行政法院審判權才建構不久之國家，要求行政貫徹法院之判決，正面臨重大之困難<sup>23</sup>，因而大陸有行政訴訟法第55條之立法；臺灣則有大法官釋字第368號解釋及行政訴訟法第216條之立法。

本文認為兩岸法律制度可以進行比較，並加以移植繼受的關鍵，在於社會生活是否面相同的問題，而須以法律來加以規範調整；繼而經由比較的結果，發現中國大陸行政訴訟法第55條規定，對被告機關重作具體行政行為的限制，足為解決臺灣目前實務上，對原處分撤銷後，行政機關應如何重為處分之參考。

另對制度的移植與繼受，由於兩岸基本思

想的差異，各自擁有一套論述的基礎，但在基本的態度上是相同的——即在解決兩岸人民及實務運作上所遭遇的難題。兩岸學術交流不是爭奪一條河床的兩股巨流，而是兩股匯成大海的巨流，自應當在各自所擁有的優勢前提下，謀求更深入、更高層次的聯合和對話，創造出更切合人民生活所需的政治制度；締結起兩岸一種分途發展、相輔相成、合諧共存的良性互動關係。

最後；兩岸人民及主事者，應有李斯《諫逐客書》所言：「山不辭土壤，故能成其大；海不擇細流，故能就其深；王者不卻眾庶，故能明其德……夫物不產於秦，可寶者多；士不產於秦，而願忠者眾。今逐客以資敵國，損民以益讎，內自虛而外樹怨於諸侯，求國無危，不可得也。」的器度與認識，才是一個對全民負責的態度。臨了，對兩岸關係政策〈維持現狀〉有詩一首。

### 維持現狀

假使古時候維持現狀

就沒有現狀的今天

今天維持現狀

就沒有將來的現狀

想要

兩岸關係 維持

像現在這個樣子

就是 不想要

兩岸關係繼續存在

註23：Dr. Eckart Hien撰，詹鎮榮譯，〈行政法院審判決權在法治國家中之角色〉，收於《新制行政訴訟實施10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台北：最高行政法院編印，2010年9月，頁55。

一條熟悉的河 從此<sup>24</sup>  
變成兩個陌生的支流  
寬敞歡樂的道路 從此  
展向寂寞的兩頭

未來  
是風 是雨 是晴  
沒人知道

「新加坡」的邂逅如過眼雲煙  
如今又重回 漢賊對抗的老路  
念此際 想你正在全心整軍經武  
而我的內部還在吵著呢！

兩岸關係 再繼續的維持  
像 現在這個樣子的現狀  
哎，這戰爭，怕真的要打了……

註24：以下得力於詩人鄭愁予〈賦別〉的啟發。